

# 中国科学院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加强和规范中国科学院重点实验室（以下简称院重点实验室）的建设与运行管理，促进院重点实验室的健康发展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院重点实验室是中国科学院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建设特色优势学科领域、突破重大科学问题和关键技术的重要基础平台，是组织高水平科研活动、凝聚和培养优秀科技人才、开展高水平国内外学术交流、建设高水平科研仪器装备的基地。

## 第二章 管理体系

**第三条** 院前沿科学与教育局（简称前沿局）是院重点实验室的主管部门，其主要职责是：

1. 制定院重点实验室发展方针与政策，宏观指导院重点实验室的建设和运行；
2. 编制和组织实施院重点实验室总体规划和发展计划；
3. 负责受理院重点实验室的设立与调整、实验室更名与撤销，组织院重点实验室评估和检查；

4. 组织院重点实验室承担院内外各类科技计划、专项等。

**第四条** 院重点实验室所在的研究院所为其依托单位，主要职责是：

1. 按照国家和中国科学院政策加强院重点实验室的管理，解决院重点实验室发展中存在的问题，促进院重点实验室与依托单位协调发展；

2. 向院重点实验室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、仪器设备和配套条件保障；

3. 聘任院重点实验室领导班子和学术委员会，指导和支持实验室引进和培养学术带头人，支持院重点实验室科研团队建设和研究生培养；

4. 对院重点实验室进行年度考核，配合主管部门做好院重点实验室的检查与评估；

5. 院重点实验室名称、研究方向、发展目标等重大事项的调整变更，由依托单位提请院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论证，并上报院主管部门。

### **第三章 建设**

**第五条** 新建院重点实验室应是所在单位中独立建制的研究单元，并满足如下基本条件与要求：

1. 学科方向明确且比较集中，应是依托单位重大突破或重点

培育的学科方向，与院内其他已建的各类重点实验室主要研究方向不应重叠；

2. 拥有优秀的科研团队和具有影响力的学术带头人，科研人员不应与其他重点实验室的人员重叠；

3. 具有很好的科研基础，学术水平在国内同行中处于前列地位；

4. 具有集中的科研用房、良好的科研条件和仪器设备；

5. 具有比较完善的运行管理制度，运行管理规范。

**第六条** 对于符合院重点实验室的规划与布局、满足院重点实验室的基本条件与要求，并已按院重点实验室模式运行的研究单元，依托单位可根据我院新建院重点实验室工作安排，向院主管部门提出申请。

**第七条** 院主管部门按照院重点实验室的规划和布局，对提出申请的实验室进行初步遴选后，组织专家进行评审。

**第八条** 通过评审拟新建的院重点实验室，经主管部门报院长办公会议批准后，进入建设期。院重点实验室的建设由依托单位负责，并提供相应的条件与经费保障。院重点实验室建设期限一般不超过两年。

**第九条** 院重点实验室建设计划完成后，由依托单位提交验收申请，主管部门负责审核、组织专家验收。通过验收的院重点实验室正式纳入院重点实验室序列管理。

## 第四章 运行

**第十条** 院重点实验室实行依托单位领导下的实验室主任负责制。院重点实验室主任全面负责实验室日常工作，其主要职责包括组织制定发展规划、运行管理制度与年度工作计划，组织科研工作、队伍建设和科研条件建设等。

**第十一条** 院重点实验室主任由依托单位遴选聘任，报院主管部门备案。院重点实验室主任应是本领域高水平的学术带头人，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，每年在该实验室的工作时间不少于9个月，年龄不超过60岁。

院重点实验室主任聘期为5年，可连任，但连任不超过两届。

**第十二条** 院重点实验室应设立学术委员会。学术委员会是实验室的学术咨询指导机构，负责审议院重点实验室的目标定位、研究方向、发展规划、年度工作计划以及重大学术活动计划，促进实验室的发展。

**第十三条** 院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由本领域国内外优秀专家组成，一般不超过9人，其中依托单位委员不超过三分之一，联合实验室依托单位委员不超过二分之一。

**第十四条** 学术委员会成员由依托单位遴选和聘任，任期5年，可连任，但连任不超过两届。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应更换成员三分之一以上。学术委员会主任一般应由外单位专家担任，候

选人年龄不超过 70 岁。

**第十五条** 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，每次实到人数（包括全程参加视频会议的委员）不少于三分之二。一个任期内两次不出席学术委员会会议的委员，依托单位应终止其委员资格。

**第十六条** 院重点实验室应建立室务会议、学术交流、保密管理、知识产权管理、客座人员管理、开放课题管理和年报编报等制度，并严格实施。

**第十七条** 院重点实验室人员包括研究人员、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。院重点实验室应保持人员规模和结构合理，并促进人员有序流动。

**第十八条** 院重点实验室应当注重学术梯队建设，尤其注重优秀中青年队伍建设，稳定高水平技术队伍，加强研究生培养。院重点实验室的内部考核，应有利于科研人员潜心研究，有利于高水平技术支撑队伍建设。

**第十九条** 院重点实验室应围绕主要任务和研究方向设立和申报研究课题，组织团队开展持续深入的系统性研究，少部分课题可开展探索性的自主选题研究。

**第二十条** 院重点实验室应统筹制定科研仪器设备建设方案，有计划地实施科研仪器设备的更新改造、自主研制。院重点实验室应保障科研仪器的高效运转和开放共享，并按照规定

和要求实施资料共享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院重点实验室应加大开放力度，建立访问学者制度，并通过开放课题等方式，吸引国内外高水平研究人员来实验室开展合作研究。院重点实验室也应面向企业等社会单位开放，为国家经济与社会发展服务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院重点实验室应当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科学传播工作。在院重点实验室完成的专著、论文、软件、数据库等研究成果，均应标注院重点实验室名称；专利申请、技术成果转让、奖励申报或推荐等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。

## 第五章 考核与评估

**第二十三条** 院重点实验室应当在规定时间完成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，经依托单位审核后，报院主管部门备案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院重点实验室年度考核由依托单位组织，考核的主要目的是了解院重点实验室发展状况与存在问题，促进院重点实验室的健康发展。年度考核结果报院主管部门备案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院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专家对院重点实验室进行定期综合评估，评估周期为 5 年。评估结果分为 A、B、C、D 四类，其中 A 类占全部参评院重点实验室的 15%、B 类占 60%、C 类占 15%、D 类占 10%。对 A 类、B 类院重点实验室分档给予择优经费支持；对 C 类、D 类院重点实验室不给予择优经费支持；

对于 D 类院重点实验室予以整改。院重点实验室评估实施细则另行制定。

## 第六章 择优经费

**第二十六条** 院设立院重点实验室择优支持经费，重点支持评估成绩为 A 类、B 类的院重点实验室。择优支持经费主要用于院重点实验室的运行、开放合作交流、人才培养，也可用于支持科研工作、小型仪器设备添置以及院重点实验室发展必需的其它费用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择优支持经费使用应符合国家财务规定。依托单位对每个院重点实验室择优支持经费实行年度独立核算，加强管理与监督，促进预算执行，不得从中提取管理费，也不能以此替代本单位应支持院重点实验室的经费。对预算执行较差的院重点实验室，院将核减下一年度经费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院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经费应占择优支持经费总量的 10% 以上，鼓励相关研究单位、高校、企业等自带课题或与院重点实验室共同出资开展合作研究。对于需要外拨开放课题经费的，须签订委托任务书，明确支出项目；客座人员需报送年度经费支出情况，并由所在单位财务部门盖章。严禁从开放课题承担单位再次转拨经费。

## 第七章 附则

**第二十九条** 院重点实验室中文名称规范：中国科学院 XX 重点实验室(依托单位名称)；英文名称规范：CAS Key Laboratory of XX，依托单位英文名称。

**第三十条** 本办法由前沿局负责解释。

**第三十一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原《中国科学院开放研究实验室管理办法》（科发计字〔89〕0640号）、《中国科学院开放研究实验室主任、学术委员会主任聘任办法》（科发计字〔1999〕0492号）及《中国科学院重点实验室择优支持经费管理办法》（科发计字〔2002〕106号）同时废止。